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306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曜、許智傑、蔡易餘、陳雪生、何欣純、林岱樺等 21 人，鑑於現行離島建設條例與老人福利法對於特殊身分與年齡之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皆給予票價優惠，以協助老人生活。各法規獨立立法，照顧不同族群，應讓同時具備身分與年齡之老人享有各法規賦予之票價優惠，以促進老人最佳照顧，始符合立法原意。特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統整各法規對離島老人之大眾交通工具之票價優待，以完善老人福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 二、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 三、前述兩法規各自獨立，皆有特殊之立法目的。為完善各法規對離島居民與老人照顧之真實意旨，避免法律爭議，特於離島建設條例完善規範，以完整照顧離島老人應有之福利。

提案人：楊 曜 許智傑 蔡易餘 陳雪生 何欣純
 林岱樺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黃秀芳 吳琪銘 林靜儀
 莊瑞雄 陳 瑩 邱議瑩 李俊偲 李昆澤
 賴瑞隆 鄭寶清 洪宗熠 邱泰源 鍾孔炤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p> <p><u>離島地區居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應享有前項補貼後票價之半價優惠。</u></p> <p>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p> <p>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一、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p> <p>二、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p> <p>三、前述兩法規各自獨立，皆有特殊立法目的。為完善各法規對離島居民與老人照顧之真實意旨，並避免法律爭議。特明確規範，使離島地區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於台灣本島間，得享有離島條例補貼後之票價再予以半價優惠，始符合兩法規之立法原意，以完善照顧離島地區老人之立法意旨。</p>